# 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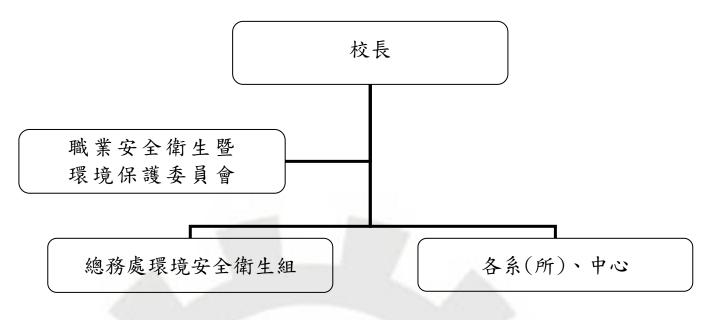
88年11月4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1月22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90年10月18日修正公布 93年9月17日修正 96年10月16日修正 97年8月1日修正 98年8月1日修正 10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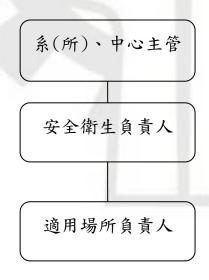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校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 一般工作場所
  - 二、 學生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三、 學生實習工廠、實習餐廳。
  - 四、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管理負責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 織為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 第五條 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
  - 一、 環安組組長。
  - 二、 安全衛生管理員。
- 第六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下:



第七條 環安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即環安組組長一人,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組織系統如下: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如下:



第九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第2頁共5頁

- 三、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四、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條 總務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審核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 責成環安組策劃並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四、 督導有關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督導有關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六、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一條 環安組組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推動及宣導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 支援、協調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七、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二條 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推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 職業病預防工作。

## 第十三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指揮、監督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責成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環安組交付事項。
- 三、 執行巡視、考核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 辦理環安組交付事項。

- 二、 督導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工作。
- 三、 推動、宣導系(所)、中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四、 辦理系(所)、中心主管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第十五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督導在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二、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職 業安全衛生狀況並作記錄,發現潛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 即向上呈報。
  - 三、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 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四、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 第二章

####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六條 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規定定期檢查適用場所之機械與設備。
- 第十七條環安組每學期應偕同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檢查各 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將檢查結果通知各系 (所)、中心;遇有不合格者,各系(所)、中心應於限期內改善後 通報環安組複檢。環安組並得依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 第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 檢查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 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 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 第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 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查:
  - 一、 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 高壓氣體之桶(罐)裝儲存作業。
  - 三、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 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 第二十條 環安組就本規章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二十一條 環安組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 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第三章

災害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立即報告環 安組: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第四章

## 罰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 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第五章

##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第二十四條 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危害鑑 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第二十五條 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辦法」。
- 第二十六條 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 第二十七條 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管理辦法」。
- 第二十八條 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人安全衛生管 理要點」。
- 第二十九條 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災害、虚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第六章

####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討論,送行政 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